

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年8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法務部調查局就張顯耀案，於今日確有派員持卷赴本署報告案情，交換意見，經商討後認有請調查局補充資料以利後續作為，會中尚未認定構成何罪。某媒體指稱「調查局報請指揮偵辦張顯耀涉犯『外患罪』，不料竟被打槍，高檢署認為現有情資不足以證明張顯耀有觸犯外患罪之虞」一節，與事實尚有不符，特予澄清。